灭火器比选技术要求

一、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资质条件：
2. 投标人可为制造商或代理商；
3. 投标人营业执照需包含投标产品的经营范围。；
4.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至少具备生产所投产品其中一类灭火器（干粉类或二氧化碳类）的技术能力，并需提供外协种类（干粉类或二氧化碳类）灭火器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授权书（若所代理制造商仅具备所投产品其中一类灭火器能力，须提供另外一类灭火器有生产能力制造商的产品授权，但两类灭火器的授权制造商最多只能为两家）。；
5. 投标人需保证中标后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生产并具有完整的供货方案及完善的售后服务；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发的产品检验报告（均需在有效期内）。

二、产品技术要求

1. 灭火器品名：4Kg手提式灭火器；
2. 灭火器种类：MFZ/ABC型；
3. 出厂日期：所有灭火器不得早于2017年9月10日出厂；
4. 数量：2245支；
5. 配送要求：配送到相应消防箱；
6. 品牌选择：浙江欧伦泰、上海海申、浙江金盾，三个品牌中任意一个；
7. ★送样要求：各报价单位于报价截止日之前，须将所投产品的样品送达学校保卫处，由相关负责老师接收。比选采购结束后除中标单位以外，其余单位接到通知后自行上门取走。负责老师：叶老师，联系方式：021-38284506；如报价单位未按时送样，取消比选资格。

三、要求投标单位提供不少于2年的产品质保服务，期间内发生漏压、超压等情况予以免费换新。投标人接到质保通知后2小时内需完成更换工作，否则招标人有权在下次招标中将其列入黑名单。